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李玲玲、陳柏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元祺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麗秋即邱正義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元祺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彩雲與債務人邱麗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正義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12887號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利率(年息)	起訖日(民國)	利率(年息)
001	2,800,000元	自115年2月4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	3.3%	自115年3月4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	0.33%
		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%	自115年7月14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	0.43%
				自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6%
002	700,000元	自115年2月4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	3.3%	自115年3月4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	0.33%
		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%	自115年7月14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	0.43%
				自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6%
合計	35,000,000元				